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，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，并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、探讨和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7,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杨文蔚、陈珠明、向旭家

2017 年 1 月 4 日